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3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賴俊余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3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6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9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13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19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1日給付。

20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21 之限制。

22 理 由

23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4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5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26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27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
28 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專
29 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
30 團；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
31 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本條例第98條第2項、第64條之1第2款亦有明定。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68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又查債務人於幼旺企業行任職，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3萬元，有在職證明書、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在卷可稽。又查債務人名下無登記財產，配偶於112年間逝世後已辦理拋棄繼承，遺產均由女兒繼承，配偶之遺屬年金，亦匯入債務人女兒之帳戶內，故債務人毋庸扶養女兒；而債務人母親名下財產有房屋土地及多筆保單，本院認其亦無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以上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通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文等附卷可憑。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7,709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一）經查債務人名下並無安達人壽之保險，於保誠人壽之團體保險僅為被保險人無領取解約金之權利，而於遠雄人壽及原為要保人之三商美邦保險契約解約金因低於新修正保險法第123條之1標準不得扣押，故不屬於清算財團財產，有前開保險公司函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附卷可證。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二）因債務人租屋居住於高雄市，每月租金8千元，有房屋

租賃契約書及房租收付款明細在卷足證。其每月必要生活費應以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20,364元為限。

(三) 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其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5分之4用於清償，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1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清償金額
安泰銀行	2,479,454	1,954
國泰世華銀行	1,497,394	1,180
玉山銀行	465,809	367
遠東銀行	472,698	373

華南銀行	217,549	172
永豐銀行	500,758	395
元大銀行	525,315	414
台灣金聯資產公司	436,857	344
萬榮行銷公司	723,625	570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436,960	345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公司	671,574	529
仲信資融公司	1,351,991	1,066
合 計	9,779,984	7,709

總清償金額：555,048元，清償成數5.68%。

因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部分債權人每期清償金額計算有誤，爰依下開計算式職權修正如附表所示金額。

計算式均為：每期清償金額×各債權人債權金額÷債權總額，比較至小數點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補充說明：

◎依本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債務人原所提更生方案為每3個月付款一次，惟本院認起迄時點易混淆，且債務人受僱於姊夫開設之幼旺企業行，薪資為每月固定領取，無收入不穩定情事，爰依職權更正為每月付款，附此敘明。

★本院依本條例第62條限制債務人對其名下保險契約之管理處分不得逾越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違反者，除不得依本條例第75條規定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外，如嗣後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構成本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6點立法理由）。

- 01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2 生活限制：
- 03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4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5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6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7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08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09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0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1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2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3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對名下保險契約之管理處分不得逾
14 越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
15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